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1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
陳天翔

被告 劉陳淑
劉東邦
劉彥廷
劉昱好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與被代位人劉東興就如附表一所示之共同共有遺產准予分割，並依如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如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編號1所示之比例，由被告各負擔如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編號2、3、4、5所示之比例。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與受告知人即被代位人劉東興（下逕稱其姓名）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47所示之共同共有遺產（按：被繼承人為劉正光，下逕稱其姓名）准予分割，並

01 依如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02 嗣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5日具狀變更聲明如後，核屬基於同
03 一基礎事實而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符合上開規定，應
04 予准許。

05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6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7 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事項：

09 一、原告主張：劉東興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23萬2,024元本
10 息債務，前經原告取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33
11 7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後，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該院對
12 劉東興強制執行無結果，而經該院於106年6月19日換發105
13 年度司執字第100785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在
14 案，嗣原告於113年間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本
15 院對劉東興之財產強制執行，惟迄仍未獲清償。而劉東興與
16 被告共同繼承劉正光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及存款（下
17 稱系爭遺產），雖已辦理繼承登記而共同共有，惟劉東興與
18 被告迄今就系爭遺產尚未分割，致原告無法藉以受償，已妨
19 礙原告對劉東興債權之實現。又系爭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
20 形，劉東興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且已陷於無資力，原
21 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第830條及第
22 824條規定，代位劉東興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等語。並聲明：
23 被告與劉東興就如附表一所示之共同共有遺產准予分割，並
24 依如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5 二、被告及劉東興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準備書狀
26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
29 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債權人
30 得予代位債務人行使之權利，並非僅以請求權為限，凡非專
31 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均得為之。且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

01 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
02 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
03 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
04 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又請求法院裁判
05 分割遺產之形成權，性質上並非專屬於繼承人之權利，故繼
06 承人怠於行使該形成權時，該繼承人之債權人非不得代位行
07 使之。查原告主張其為劉東興之債權人，劉東興與被告共同
08 繼承劉正光所遺之系爭遺產，而系爭遺產目前尚為劉東興與
09 被告共同共有，致原告無從藉以受償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
10 不動產登記謄本、地籍異動索引、系爭債權憑證、繼承系統
11 表、除戶謄本、戶籍謄本等件為證（本院卷第31至253
12 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遺產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異
13 動索引查詢資料確認無誤，且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4年8月
14 19日北區國稅瑞芳營字第1142392284號函附之遺產稅免稅證
15 明書、遺產稅申報資料及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114年8月19
16 日新北瑞地登字第1146168147號函附之114年3月27日收件瑞
17 登字第005310號繼承登記申請資料（本院卷第299至320、32
18 3至354頁）附卷可稽，而被告及劉東興已於相當期日經合法
19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準
20 此，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是以，劉東興積欠原告前
21 開債務未償，因其與被告共同共有劉正光所遺之系爭遺產未
22 為分割，原告為保全其債權，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行使
23 劉東興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訴請裁判分割系爭遺產，應屬
24 有據。

25 (二)、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26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27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規
28 定甚明。次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
29 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
30 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
31 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

01 請，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
02 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
03 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
04 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
05 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
06 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
07 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之規定，準用分別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即
08 以原物分配或變賣分割為之；而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
09 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於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
10 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裁判分割訴
11 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究依何種方
12 式為適當，法院雖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
13 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
14 體繼承人利益等公平裁量。本件原告得代位劉東興行使分割
15 系爭遺產之權利，已如前述，而系爭遺產登記為被告及劉東
16 興共同共有，原告主張系爭遺產應分割為分別共有，並各按
17 被告、劉東興應繼分之比例分配，核此分割方案，各繼承人
18 之利益相當，兼顧被告及劉東興間之公平性，符合被告及劉
19 東興之利益，分割方法上亦無顯著困難或不利於經濟上效用
20 之處，故原告所主張之分割方法，洵屬妥適，應予准許。

21 (三)、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第830條及第
22 824條之規定，代位聲明被告與劉東興就如附表一所示之公
23 同共有遺產准予分割，並依如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
24 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
25 文第1項所示。

26 四、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
27 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
28 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而
29 分割意在消滅共有人間之共同共有關係，使各共有人單獨取
30 得各自分得部分之使用權能，各共有人均因分割而蒙其利，
31 故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依應繼分比例分擔之，始符公

01 平，爰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如主文第2項所示。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援引之證
03 據，經本院悉予審酌後，認於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
04 不一一論駁，併此敘明。

0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6 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8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曹庭毓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聲明（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4 書記官 羅惠琳